

#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金〔2020〕36号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0〕30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0〕63号）要求，现下达你区县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预算（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请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企业，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一、补贴标准。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二、拨付流程。市财政局将财政部下达的贴息资金，按企业注册所在地（外省企业为贷款银行所在地）全额下达给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按附件2所示贴息资金明细，核实企业当前实际贷款情况后，先行将资金足额拨付企业，并定期或不定期跟踪企业还贷和使用情况，及时收回资金；企业贷款周期结束后，市财政局将对资金进行清算，清算工作另文规定。

### 三、工作要求

一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尽快直接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 金融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本项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贷款提前还款产生的结余、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不满足享受财政贴息资金要求的，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已经出现提前还款或经相关部门查出贷款

用途不符的情况（请关注附件 2 备注栏的内容），应当审查后再据实拨付或不拨付。市财政局每月会将监管部门反馈的提前还款、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情况通报给有关区县财政局，供收回资金参考使用。

三是企业还款结束后，应据实清算贴息资金。区县财政局发文拨付资金时，应告知企业在提前还款或贷款用途发生变化的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相关信息上报注册地所在财政局（外省企业上报贷款银行所在地财政局），并及时缴还结余资金。区县财政局应以企业付息凭证为依据做好核实、据实清算工作准备，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收回资金情况报我局。

- 附件：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2.区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明细表



---

抄送：审计署重庆特派办、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